

**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19 年 1 月 4 日，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根据《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建设地点：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 9 号；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 138 万元，总用地面积 10945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54 平方米，项目计划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实际年生产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 90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成立于 2005 年，现位于舟山市岱山县岱东镇东兴西路 9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机油滤清器的厂家，企业占地

面积为 10945m²，建筑面积 12154m²，主要建筑包括 5 幢生产厂房和 1 幢办公楼，年生产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 1000 万套。

企业已审批项目包括：《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迁建项目》（岱环建审[2009]89 号）和《提高环保节能型汽车滤清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技改项目》（岱环建审[2011]134 号）。上述项目已于 2013 年 2 月 6 日通过了岱山县环保局组织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岱环建验[2013]4 号）。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计划在原有厂区内通过采用自主研发的关键技术或工艺，购置全自动生产及配套辅助设备对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生产环节进行技术改造，将电加热烘道改为生物质燃烧炉供热热风烘道，此次技改不新增产能。为此，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舟环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00 万套环保节能汽车滤清器喷塑烘干流水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岱山县环保局审批通过（岱环建审[2018]1 号）。

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竣工，2018 年 6 月投产运营。企业目前实际建成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1。

表 1 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表

项目	所在厂房	名称	参数	数量	备注
环评审批内容	1 号厂房	燃生物质加热炉	30 万大卡	2 台	/
		烘道流水线	11m	2 条	替换原有 2 条
	2 号厂房	全自动包装流水线	--	7 条	/
		3 号厂房	燃生物质加热炉	15 万大卡	2 台
烘道流水线	10m		2 条	替换原有 2 条	
实际建设情况	3 号厂房	燃生物质加热炉	15 万大卡	1 台	/
		烘道流水线	10m	1 条	替换原有 1 条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1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4.49%。实际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生物质加热炉烟气治理设施），占总投资额的 30%。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原是计划上 2 条 11m 烘道流水线，2 台 30 万大卡燃生物质加热炉（喷塑车间 2F），7 条全自动包装流水线，2 条 10m 纸芯烘道流水线和 2 台 15 万大卡燃生物质加热炉（纸芯车间 2F）。

但实际只建设了 1 条 10m 纸芯烘道流水线，1 台 15 万大卡燃生物质加热炉（3 号厂房 2F），项目实施内容及规模均在原环评审批范围之内，变化并未导致企业的污染物种类增加，也没有增加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生物质燃烧废气首先经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净化烟气后，在依次经过水过滤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1、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房内，厂房墙体采用隔声效果较好的实墙结构。

3、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

3、主要生产设备基础设减振垫，以减少设备运行噪声及相应引起的振动噪声和振动噪声的传递等。

4、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

(四)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出口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中标准,废气达标率为 100%。

2、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2。

表 2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燃生物质锅炉	SO ₂	0.2810t/a	0.0058t/a
		NO _x	0.3370t/a	0.0041t/a
		颗粒物	0.1030t/a	0.0259t/a

企业现阶段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生物质燃烧废气首先经过自带过滤除尘装置净化烟气后,在依次经过水过滤装置和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处理后由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的去除效率为 82.03%,二氧化硫的去除效率为 77.60%,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84.02%。

2、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较好，能够满足环评及审批部门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的环境质量能够达到验收执行标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见表3。

表3 本项目验收符合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本项目核查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1	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	实际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均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均齐全	符合
2	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建成或者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	实际环境保护设施及其他措施等已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负荷试车检测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满足要求	符合
3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环境保护设施安装质量符合国家和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工程验收规范、规程和检验评定标准	符合
4	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包括：经培训合格的操作人员、健全的岗位操作规程及相应的规章制度，原料、动力供应落实，符合交付使用的其他要求	已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中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标准及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符合
6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项目、点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均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符合

经上述分析，本次验收合格。

七、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企业今后应加强现场管理，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附后。

舟山神鹰车辆配件制造厂

2019年1月4日